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鹤兴政发〔2025〕2号

关于《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报告

兴安区财政局：

按照《鹤岗市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鹤财发〔2025〕2 号）要求，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并形成了《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和《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承诺书》。现上报，请审核。

附件：1.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

2.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3.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

4.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承诺书》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7 日

兴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7 日印发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填报说明提纲

一、数据填报口径

本地区、本部门应纳入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1 个，实际上报单位 1 个。

二、数据审核情况

（一）审核情况。

1. 核实性审核。本地区、本部门全表审核后核实性问题提示共 138 条，涉及 1 个单位，说明主要原因。

（1）机构人员情况表：本年度应急保障车辆及执法执勤车辆与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今年园区办购入应急保障车辆 1 辆及市城管局调拨 3 辆执法执勤车辆

（2）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本期存在其他用房、本年新增资产过多及本年房屋面积超 2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购入市棚改办拍卖房产 111 处用于招商引资使用。

（3）房屋情况表：本期其他房屋有数，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购入市棚改办拍卖房产 111 处用于招商引资使用。以及办公楼内的会议室，库房，设备室，卫生间等房屋列入了其他用房。

（4）车辆情况表：单个车辆原值小于 10000 元，主要原因为此车辆为调拨车辆，我单位记账原值为调拨单位记账净值。

车辆不在编、未核定编制及其他车辆有数，主要原因为车辆为公务用车，由政府保运行车辆。

(5) 在建工程情况表：期初账面数+当年投资额=期末账面数，原因为此工程本年度已转固。

(6) 固定和无形资产配置情况表：房屋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购入市棚改办拍卖房产 111 处用于招商引资使用。车辆新购，主要原因为园区办按规定购买气防车用于应急保障。

2. 基础数据审核。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合计科目与年初数增减变动超过 20%且大于等于±100 万元，主要原因为购买市棚改办房产 111 处用于招商引资使用，资产增加。

(2)、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产科目与年初数增减变动超过 20%且大于等于±1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新发生政府消费券未开票据，只能以预付账款的科目记账，今年的预付账款较上年减少流动资产减少。

(3)、资产负债表中的非流动资产科目与年初数增减变动超过 20%且大于等于±1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购买市棚改办房产 111 处固定资产原值增加，流动资产增加。

(4)、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原值科目与年初数增减变动超过 20%且大于等于±1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购买市棚改办房产 111 处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5)、资产负债表中的在建工程科目与年初数增减变动超过 20%且 3 大于等于±100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的在建工程 2024 年已转固，在建工程期末数减少。

(6)、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科目与年初数增减变动超过 20%且大于等于±10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主要由于我区本年度购买市棚改办房产 111 处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净资产增加。

(7)、机构人员情况表中本期编制内在职人员的编制数与上期机构人员情况表的在职人员编制数差异超过 10%，主要原因为编制人员数全部由区编办提供。

(8)、市政交通设施等 9 项资产类别的合计期末账面数原值与合计期初账面数原值的增减变动超过 30%，主要原因为枫叶园 2023 年放在其他市政设施，2024 年放在其他园林绿化设施中。其他园林绿化设施原值增加。

3. 与中央部门所属企业名录对比审核。我单位本年度无对外投资业务发生

4. 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对比审核。本地区、本部门报送资产报表的单位中，已全部纳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行政事业单位（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已全部报送资产报表。

5. 与部门决算对比审核。本地区、本部门资产报表中房屋、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等重点资产，与部门决算相关数据对比，无差异。

6.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增长变化情况。本地区、本部门公共基础设施（包括交通、水利、市政、其他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与上年变化情况分析，变化无较大差异。

（二）对报表指标、审核公式和分析表的设置建议。

无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无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提纲

一、地区/部门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263 人，较上年度增加 30 人，年末实有人数 193 人，较上年度减少 11 人。

二、资产总量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263 人，较上年度增加 30 人，年末实有人数 193 人，较上年度增加 0 人。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24,163.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7.32%。负债总额 1,506.23 万元，较上年增长-12.54%。净资产 22,657.14 万元，较上年增长 419.73%。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部门/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24,163.37 万元，占 100.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803.67 万元，较上年增长-29.31%，占资产总额 3.33%；固定资产 20,367.68 万元，较上年增长 954.20%，占资产总额 84.29%；在建工程 285.48 万元，较上年增长-42.59%，占资产总额 1.18%；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无形资产 6.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3%；公共基础设施 2,700.28 万元，占资产总额 11.18%；政府储备物资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文物文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保障性住房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房屋和构筑物 19,595.1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6.21%（其中，房屋 19,564.34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6.06%）；设备 587.98 万元，占 2.89%（其中，车辆 90.47 万元，占 0.44%，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00 万元，占 0.00%）；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00%；图书和档案 6.22 万元，占 0.03%；家具和用具 178.37 万元，占 0.88%；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

（二）具体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18,975.88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18,730.03 万元，占 98.70%；配置设备 197.94 万元，占 1.04%；配置文物和陈列品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图书和档案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家具和用具 47.92 万元，占 0.25%；配置特种动植物 0.00 万元，占 0.00%。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0.00 万元，占 0.00%；新购 18,873.51 万元，占 99.46%；调拨 102.37 万元，占 0.54%；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我部门/单位配置无形资产 6.84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专利 0.00 万元，占 0.00%；配置非专利技术 0.00 万元，占 0.00%；配置土地使用权 0.00 万元，占 0.00%；配置计算机软件 6.84 万元，占 100.00%。从配置方式分析，建设 0.00 万元，占 0.00%；新购 6.84 万元，占 100.00%；调拨 0.00 万元，占 0.00%；接受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新增 0.00 万元，占 0.00%。

我部门/单位配置在建工程 250.00 万元。

2. 资产使用情况。

（1）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自用固定资产 22,169.13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22,169.13 万元，

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自用无形资产 14.42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其中在用 14.42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00%；闲置 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0.00 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00%。

（2）出租出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出租出借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其中，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固定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

2024 年度新增出租出借资产 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 0.00 万元，占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对外投资总额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 0.00 万元；长期债券投资 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0.00 万元。

2024 年度新增对外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长期债券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0.00 笔，账面原值 0.00 万元。

3. 资产处置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处置资产 0.00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流动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 0.00 万元，占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长期投资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从处置形式上分析，转让 0.00 万元，占 0.00%；无偿划转 0.00 万元，占 0.00%；

对外捐赠 0.00 万元，占 0.00%；置换 0.00 万元，占 0.00%；报废 0.00 万元，占 0.00%；损失核销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 0.00 万元，占 0.00%。

4. 资产收益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固定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无形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在建工程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往期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对外投资收益 0.00 万元，其中，短期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长期债券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万元，占 0.00%。资产处置收益 0.00 万元，其中：本期处置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往期处置资产收益 0.00 万元，占 0.00%。

5. 资产盘活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单位盘活资产 0.00 万元，收入 0.00 万元。按盘活方式，内部挖潜 0.00 万元，占 0.00%；共享共用 0.00 万元，占 0.00%；调剂利用（无偿划转）0.00 万元，占 0.00%；对外出租 0.00 万元，占 0.00%；转让（出售）0.00 万元，占 0.00%；其他方式 0.00 万元，占 0.00%。按资产分类，固定资产盘活 0.00 万元，占 0.00%，其中房屋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 0.00%，设备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 0.00%；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产 0.00 万元，占 0.00%。

（三）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42.5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30 万元，账面净值 0.00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

用 42.50 平方米，占比 10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比 0.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比 0.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比 0.00%。本年度新增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59,877.59 平方米，账面价值 20,476.19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8,130.00 平方米，占房屋的 13.58%；业务用房面积 0.00 平方米，占 0.00%；其他用房面积 51,747.59 平方米，占 86.42%。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59,877.59 平方米，占 100.00%，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占 0.00%，闲置 0.00 平方米，占 0.00%，待处置 0.00 平方米，占 0.00%。

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46,066.34 平方米，账面原值 18,627.03 万元；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24 辆，账面原值 275.79 万元，账面净值 90.47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24 辆，占 100.00%，出租出借 0 辆，占 0.00%，闲置 0 辆，占 0.00%，待处置 0 辆，占 0.00%。

本年度新增车辆 4 辆，账面原值 31.77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

4.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账面在建工程 285.48 万元，其中，在建 285.48 万元，占 100.00%，停建 0.00 万元，占 0.00%；建成未使用 0.00 万元，占 0.00%；已投入使用 0.00 万元，占 0.00%；（未转固年限大于 6 个月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度新增 250.00 万元，处置 0.00 万元。

（四）资产绩效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单位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91.87%；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 68.71%；保障性住房成新率为 0.00%。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近年来，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work 取得了积极进展，在制度建设、基础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在制度建设和宣贯方面，行政事业单位注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通过组织培训提高了职工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认识和理解。在基础管理方面，行政事业单位强化资产清查和台账管理，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规范了管理流程。行政事业单位加强了对资产采购、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实施了动态管理，有效避免了资产的流失和浪费。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积极推进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了对国有资产的实时监控和数据化管理，提高了管理效率和准确性。此外，我区还加强了资产盘活和财会监督工作，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和年报编报工作。

（二）随着国家对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视度不断提升，我区在这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显著进展。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我们注重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通过实施一系列的城市更新和改造项目，优化了城市道路、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体系。我区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和成效。未来，我区将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机制、加大投入力度，为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四、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

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以及推

进各项改革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一）重点反映教育、科技、卫生、文化等行业资产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支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文化自信自强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二）重点反映市政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等行业资产在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等方面发挥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五、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管理流程不规范

资产管理工作需要有一套完整、规范的管理流程，以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然而，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种种原因，一些管理流程并不规范，导致资产管理出现混乱。例如，资产的采购、入库、领用、报废等环节缺乏有效的监管，导致资产流失、浪费和无效使用。

二、信息化程度低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化已成为一种趋势。然而一些资产管理工作信息化程度仍然较低，导致资产管理效率低下。

三、人员结构老化、新老交替衔接不足

资产管理工作需要有一支高水平的人员队伍，以确保工作的有效开展。一些资产管理人员专业水平不足，导致资产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受到影响。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

资产管理工作下一步工作思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职责，确保资产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 2、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资产管理信息化，提高资产管理效率。
- 3、加强资产监管：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 4、提高资产管理人员水平：加强资产管理人员培训，提高资产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
- 5、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与采购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提高资产管理工作的协同性。
- 6、定期进行资产管理评估：定期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资产管理工作。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承诺书

兴安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编报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单位开展了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现对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本单位按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要求,将全部国有资产纳入编报范围,不存在账外资产,报送的资产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处置、收入收缴等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虚报、瞒报、漏报等情形。

2.本单位资产报表数据与财务数据、部门决算、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and 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同口径一致,截至 2024 年底,资产总额 24163.3 万元,负债总额 1506.2 万元,净资产总额 22657.1 万元。

承诺人(签字):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